

#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sup>\*</sup>

## 背景

根據於2004年11月4日生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權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此舉目的是要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該《條例》生效至今共指定了5個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金管局作為監察機構，負責監察指定支付系統於遵守該條例訂明的安全及效率規定的情況。

目前，香港的支付卡計劃處理大量金額相對較小的交易，同時與指定支付系統相比，支付卡計劃的系統性風險(如有的話)也會較小。因此，金管局並沒有根據該《條例》指定該等支付卡計劃，而是鼓勵支付卡業界採取自我監管模式，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自行制訂實務守則並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則會監察該自我監管模式的整體執行情況。

## 目的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守則》）擬作為香港的零售支付服務機構自我監管模式的一部分。《守則》列明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sup>1</sup> 須遵守的一般原則，以促進香港支付卡的整

---

<sup>\*</sup> 本守則是“Code of Practice for Payment Card Scheme Operators”的中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或在解釋上有任何爭議，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1</sup> 就《守則》而言，「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指一些提供賒帳及／或扣帳功能的通過支付網絡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的多用途支付卡計劃。但不包括多用途儲值卡，因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營運，已另行在八達通卡的系統營運者於2005年8月發出的非法定守則《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予以規制。該《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的目的，是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整體安全及效率，以及加強公眾對該系統的信心。

體安全及效率，以及加強公眾對支付卡的信心。

## **分類**

《守則》為香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擬訂的非法定守則。進入香港市場的新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亦應遵守《守則》內所列明的一般原則。

## **適用範圍**

適用於香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守則》只適用於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在香港的業務，不擬具有境外效力。

## **結構**

### **引言**

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的地位
2. 目的
3. 查詢

### **安全**

4. 營運的法律依據
5. 規則及程序
6. 運作可靠性及持續業務運作安排
7. 保安
8. 管治安排
9. 數據安全及完整性
10. 財務要求

### **運作效率**

11. 運作效率

## **透明度**

12. 參與準則
13. 透明度及競爭

## **監察規定**

14. 審慎監管
15. 數據收集
16. 事故報告
17. 遵守守則

## 引言

### 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的地位

1.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守則》）由8間目前於香港設有支付卡業務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擬訂。這8間營運機構為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JCB International (Asia) Ltd.、萬事達卡國際組織、VISA國際組織香港代表處、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守則》的制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察，並得到金管局的認可。

支付卡計劃一般涉及下述其中一項：

- (a) 三個運作單位，即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同時為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但有時候會以外判或專營權形式，由第三者代為執行這些業務活動）、商戶及持卡人——這些計劃稱為「三方計劃」；或
- (b) 若計劃是在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sup>2</sup> 提供的平台上運作，便會有四個運作單位參與，即發卡機構、收單機構（雖然有時候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亦會作為收單機構）、商戶及持卡人——這些計劃稱為「四方計劃」。

1.2. 《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向任何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金管局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賦予法定權利，

---

<sup>2</sup>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提供的平台分為兩部分。該平台(1) 許可或授權發卡機構以其接受交易標記發行支付卡，及／或許可或授權收單機構受理以該等支付卡進行的交易；及(2) 為該等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提供結算及／或交收服務。

或對任何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金管局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引起法律權利或法律責任。然而，為促進香港的支付卡營運業務的整體安全及效率，以及加強公眾對該等業務的信心，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通過簽署《守則》以表示會盡合理的努力遵守《守則》的內容。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會監察其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會向金管局匯報。金管局會監察該機構實施自我遵守《守則》的整體情況，並會與該機構跟進任何（如有的話）不遵守《守則》的事項。

- 1.3 即使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各自有其本身的運作模式，但在適用情況下，《守則》的原則適用於香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日常運作。《守則》的原則亦適用於支付卡營運機構與其香港的持卡人及商戶的整體關係（如屬三方計劃），或與其香港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的整體關係（如屬四方計劃）。
- 1.4. 《守則》的條文是用作補充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或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獲指定的系統的有關的適用的法例、守則、指引或規則，並不能取代該等法例、守則、指引或規則。
- 1.5. 《守則》會不時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作出檢討及修訂，並經由金管局認可。

## 2. 目的

- 2.1. 《守則》旨在促進香港支付卡營運業務的整體安全及效率，以及加強公眾對支付卡營運業務的信心。

### **3. 查詢**

- 3.1. 由於支付卡計劃的所有權或成員結構、發展階段、業務模型及運作模式各有不同，個別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對《守則》的解釋都只適用於其本身，並不一定代表或反映任何一間或多間或所有其他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對《守則》的解釋。
- 3.2. 有關《守則》的查詢應向有關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提出，聯絡資料載於營運機構的香港網站或其總公司網站。
- 3.3 《守則》可於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網站（如有的話）及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 **安全**

### **4. 營運的法律依據**

- 4.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在香港的支付卡營運業務應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並備有適當的規則及程序。
- 4.2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有適當措施，以確保規則和程序以及與有關單位（如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商戶及持卡人（以適用者為準））的合約關係是有效及可執行的。在適當情況下，這應包括清晰的規則及程序，用作規管本地及跨境交易的授權、結算及交收。

### **5. 規則及程序**

- 5.1 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為其計劃訂有規則及程序，使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能就參與其支付卡計劃所

涉及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取得足夠資料。該等權利與義務必須清晰界定，並披露予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應是完整、最新的並可隨時供其所有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索取；同時如規則及程序有任何相關修訂，應適當地通知該等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

5.2 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則應鼓勵其發卡機構及／或收單機構（以適用者為準）訂有以下範疇有關的規則及程序：

(a) 持卡人對卡被未經授權使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所須負的責任；及

(b) 有關處理退款（如適用）及處理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之爭議的安排。

5.3 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則應訂有並應鼓勵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訂有釐訂費用及收費的清晰程序。

## **6. 運作可靠性及持續業務運作**

6.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穩健及審慎的管理、行政、會計及管控程序，以管理其合理地認為該機構可能會承擔的財務及非財務風險。

6.2.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為新的支付卡產品進行風險分析。此外，若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有所轉變，則應檢討現有產品的風險狀況，以評估有關產品安全及持續運作的風險。

- 6.3.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力求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經妥善訓練及能幹的人員，以便在其認為可合理地預測的所有情況下，其系統仍能以其認為適當的水平運作。
- 6.4. 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向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提供，從支付卡計劃運作的角度來看，為其合理地認為與提高防範欺詐意識相關的資料。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向其持卡人及商戶提供，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則應鼓勵其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向其持卡人及商戶提供，其合理地認為與提高防範欺詐意識及卡的妥善運用或處理相關的教育的資料，以減低欺詐風險。
- 6.5.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備有全面、嚴格及完備記錄的運作及技術細則，說明在故障、系統中斷及傳送失敗或延誤時，仍能維持運作合理的可靠性、保持網絡合理的完整性，以及保證交易合理的合時性的處理方法。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亦應備有合理、有效、完備記錄及定期測試的業務應急計劃，說明一旦出現突發的中斷事故時有關係統功能的處理方法。
- 6.6.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徹底的盡職調查及管理層監察程序，以管理其認為可能會影響支付卡系統運作的外判關係（如有外判的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及其外判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義務與責任應予清晰界定。
- 6.7.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確保其支付卡處理技術系統有足夠的能力持續運作，並應定期監察有關係統，及在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合理地認為有需要時，更新有關係統。
- 6.8.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充足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使其

支付卡系統能有效率、可靠及安全地運作。

- 6.9.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定期檢討其安全目標、政策及運作服務。
- 6.10. 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鼓勵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訂有清晰明確的程序以回應支付卡安全有關的事故。這程序應包含相應的系統化的事故處理方法。
- 6.11. 為跟進每一件嚴重影響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其收單機構、發卡機構及／或接受其支付卡的商戶的安全事故，受影響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根據事故的性質，要求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對有關情況展開保密的事後評估，以期識別事故的根本成因、觸發事故的問題，以及其他可能與事故相關的潛在問題。

## 7. 保安

- 7.1 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採納，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則應鼓勵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採納合適並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技術性保安措施及保障程序，以保障其系統的安全。在適當情況下，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亦應考慮採納國際性技術安全標準。該等措施可包括：
  - (a) 建立及維持安全網絡的規定，包括安裝及維持防火牆以保護數據，以及更改供應商提供的預設系統密碼及其他保安密碼等條件；
  - (b) 在整個交易周期內設有幫助保護數據的規定，尤其是存

取數據的管控措施、儲存持卡人及交易數據的程序，以及處置被使用後的持卡人及交易資料；及

(c) 使用及定期更新防禦電腦病毒軟件，以及開發及維持保安系統及應用程式等條件。

7.2. 此外，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備有機制，讓其可持續監察可能危及其系統安全的企圖進行的安全破壞。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措施管控存取，以及定期監察及測試卡的運作網絡。在可能情況下，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政策，以處理所有有關人士（如僱員及承包商）的資料安全事宜。

7.3.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定期為其系統進行保安檢討。該等檢討可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或按其酌情決定由其委任的獨立人士進行。

## **8. 管治安排**

8.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明確界定及清楚記錄的組織架構，如所有權及管理層結構。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運作，並適當地分隔職責及設有內部管控安排，以減低出現管理失誤及欺詐的可能性。

8.2.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合理有效的措施及管控機制，以確保遵守《守則》。

## **9. 數據安全及完整性**

9.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負責就其保存或控制的所有支付卡數據及記錄（如交易資料）的安全及完整性。三方計劃

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訂有，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鼓勵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訂有規則及程序，為其控制的所有數據及記錄（包括持卡人及交易資料）提供必要的保密。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遵守，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鼓勵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遵守其認為適用於其業務運作的一般公認的業內數據安全標準。

- 9.2. 在可能情況下，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設立及維持其認為合理的程序，以在發生系統故障時能恢復其日常運作所需的交易數據。

## **10. 財務要求**

- 10.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財政狀況應穩健及可持續經營。

## **運作效率**

## **11. 運作效率**

- 11.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致力為其香港的持卡人提供合理方便及切實可行的支付模式。
- 11.2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可按一個合理有效率的速度處理交易。
- 11.3. 三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與其商戶訂立協議，及四方計劃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鼓勵其收單機構與其商戶訂立協議，以指明有關支付卡的接受交易標記，應清楚明顯地向持卡人展示（除非有關商戶受相關的規則及程序限制而不能如此展示標記）。

## 透明度

### 12. 參與準則

- 12.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有既定程序，用作審閱有意成為其收單機構或發卡機構（如適用）的申請。
- 12.2.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如適用）應訂有程序，讓有意申請成為其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的人士接觸或獲取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申請成為收單機構或發卡機構。
- 12.3. 一般的資格及參與準則應在收到要求時，提供予誠懇確切的申請人。

### 13. 透明度及競爭

- 13.1. 如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相信其有關措施的目的為不公平地限制香港支付卡業務競爭，便應避免採取該措施。
- 13.2. 有關費用及收費應清楚記錄及向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商戶及／或持卡人（以適用者為準）清楚交代。
- 13.3.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支付卡系統若有任何變更，以致會嚴重影響有關各方在香港的財務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數據安全風險及法律風險，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知會受影響的各方。

## 監察規定

### 14. 審慎監管

14.1. 若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是香港的認可機構，則該等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條例》下的發牌規定，並受金管局的審慎監管。

### 15. 數據收集

15.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在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按金管局指定的合理期限及以金管局指定的合理方法，向金管局提交所掌有的統計數據或資料，如已發行及在市面流通的支付卡數目、交易總宗數及總額、終端機數目、系統表現及相關財務資料。未經有關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書面明示同意，所提交的該等資料不會以任何形式被公開。金管局亦可能會合理地要求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特別提供某些資料，使金管局能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若金管局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支付系統研究工作，可以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合計形式公布該等資料，而個別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的數據在所有時間均會保密。

15.2.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以保密方式知會金管局有關其得悉及合理地認為會對其於香港的支付卡業務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決定。

### 16. 事故報告

16.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確保就其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其

於香港的持卡人，或對其於香港的支付卡業務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如數據安全被破壞），應盡快及迅速地將相關資料知會金管局。

## **17. 遵守守則**

17.1.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就其遵守《守則》的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其內部審計師、內部合規人員或指派的獨立評估人員應進行有關的自我評估，以作為其持續的職責之一，並應向金管局提交合規報告。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所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為保密且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享有所有者權益，不得向第三者披露。